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中山市2025年河涌水质监测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采购包 1(中山市 2025 年河涌水质监测项目(西北和北部组团)</u>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6521. 3918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17. 036686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 1,属于<u>/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州华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